

中原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7.09.1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2.1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8.06.2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培養團體精神及榮譽感，鼓勵積極參與運動賽事，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與延續運動精神，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校修習體育課之學生。

第三條 體育成績評量

一、授課教師自訂項目：占百分比之八十。

分數比例將由授課老師於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內自行訂定。

二、運動參與及學習精神：占百分比之二十。

每學期參與運動會視同該學期修習體育課程的一次平時測驗，其評量方式劃分為參賽選手與非參賽選手：

(一) 參賽選手：

1. 參賽選手之定義為參與大隊接力者，個人項目之選手不在此列。

2. 運動會大隊接力出賽人員為 25 人(含候補人員 5 位)。於完賽後，出賽人員按第三條第二款列計，另外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
3. 未完賽之單位，出賽人員之運動參與及學習精神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非參賽選手：

1. 必須出席運動會開、閉幕典禮，且完成系上點名程序，運動參與及學習精神列計百分比之二十。

2. 未出席運動會開、閉幕典禮則列計該生體育課曠課一次。

第四條 運動會之相關細則與判定辦法依運動會之競賽規程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